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社科界理论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牵引、市场导向、协同创新、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开展理论研究和政策咨询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政策建议、决策参考、咨询服务、教育培训、文化产品等。

二、主要任务和措施

（一）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评估。社科界联合会要定期组织专家对社科界理论成果进行梳理和评估，建立理论成果数据库，为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支撑。

（二）搭建理论成果转化平台。鼓励社科界联合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搭建理论成果转化平台，促进理论成果与经济社会的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开展理论成果咨询服务。鼓励社科界联合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开展理论成果咨询服务，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参考。

（四）推动理论成果教育培训。鼓励社科界联合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开展理论成果教育培训，提高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理论素养。

（五）加强理论成果文化产品开发。鼓励社科界联合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加强理论成果文化产品开发，推动理论成果走进千家万户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